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DC（2022）第 107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2GW 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爱莲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俞英杰

（上岗证编号：2017-JCJS-6165190）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塘西路 110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8915678700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GW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太阳能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太阳能组件 1.2GW				
实际生产能力	太阳能组件 1.2G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2月28日~03月01日、03月29日~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1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911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部令第15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p>				

	<p>[2020]688 号)；</p> <p>(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12)《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GW 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p> <p>(13)《关于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GW 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1]82 第 0079 号, 2021 年 11 月 15 日)；</p> <p>(14)验收监测合同；</p> <p>(15)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排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食堂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执行。具体见表1-2、表1-3。</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动植物油	10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动植物油	100																					

表 1-2 有组织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NMHC	60	3	
二甲苯	10	0.72	

表 1-3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监控点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0.5	/	/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5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氮氧化物	50		
颗粒物	20		

注：氮氧化物执行《关于推进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张气治办[2019]19号）文中要求（即氮氧化物≤50mg/m³）。

表 1-5 厨房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标准类别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外1m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p>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7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水污染因子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量(生活污水+清下水)	15840+25220	
	COD(生活污水+清下水)	5.76+1.261	
	SS(生活污水+清下水)	3.6+6.305	
	氨氮	0.36	
	总磷	0.0576	
	动植物油	0.072	
	废气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颗粒物	0.001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6518	
	二甲苯	0.0235	
	二氧化硫	0.16	
	氮氧化物	0.2788	
	油烟	0.018	
	固废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10 号，利用自有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59047m²，建筑面积 48806.34m²。新增层压机、串焊机、划片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 1.2GW 太阳能组件，于 2022 年 1 月投入生产。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21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2021]931号），2021年8月委托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1年11月15日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82第0079号），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拥有职工400人，采用3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太阳能组件	1.2GW	1.2GW	7200h

注：1.2GW 太阳能组件≈210 万片太阳能组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电池片	210 HJT 双面电池片	1.2 亿片	1.2 亿片	0
2	涂锡带 (汇流条)	/	144	144	0
3	涂锡带 (互连条)	/	350	350	0
4	钢化玻璃	/	218 万片	218 万片	0
5	背板	/	218 万片	218 万片	0
6	EVA-前膜	高透, F406P, 宽幅 1078mm, 克重 $\geq 520\text{g/m}^2$	1 万 m^2	1 万 m^2	0
7	EVA-后膜	非高透, F806P, 宽幅 1078mm, 克重 $\geq 520\text{g/m}^2$	1 万 m^2	1 万 m^2	0
8	胶带	/	5 万卷	5 万卷	0
9	助焊剂	脂肪族类 97%、有机酸 2%、其他 1%, 25L/塑料桶	20	20	0
10	接线盒	/	218 万套	218 万套	0
11	铝边框	/	872 万片	872 万片	0
12	硅胶 (本体型)	聚二甲基硅氧烷 30-60%、酮肟基硅烷 5-10%、碳酸钙 30-60%、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 5\%$	700	700	0
13	灌封胶 A (本体型)	聚二甲基硅氧烷 40-80%、碳酸钙 1-40%、氢氧化铝 1-40%、二氧化硅 1-10%	50	50	0
14	灌封胶 B (本体型)	硅酸乙酯 30-55%、3-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20-40%、3-缩水甘油醚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1-10%、二乙酸二丁基锡 0.1-1%	8	8	0
15	焊锡丝	0.45kg/卷	4000 卷	4000 卷	0
16	铭牌标贴	爱康 logo, 贴纸型	218 万片	218 万片	0
17	无水乙醇	99.5%, 25L/塑料桶	3	3	0
18	机油	200kg/铁桶	10	10	0
19	二甲苯	500mL/瓶	875L	875L	0
20	活性炭	碘值 $\geq 800\text{mg/g}$	20.6	20.6	0
21	不锈钢网	用于实验	0.005	0.005	0
22	铜丝	用于实验	0.0001	0.0001	0
23	不锈钢托盘	用于实验	1 个	1 个	0
24	催化剂	含铂钯, 用于催化燃烧装置	0.05	0.05	0
25	布袋	用于布袋除尘器	0.05	0.05	0
26	过滤棉	用于二级过滤装置	0.02	0.02	0
27	抹布	/	0.05	0.05	0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根据试生产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划片机	/	4	4	生产设备
2	玻璃上料机	博阳 BY-SBL1-02	4	4	
3	裁剪机	博阳 BY-EVA1-02	6	6	
4	串焊机	奥特维 AM050E	8	8	
5	排版机	博阳 BY-BC-01	8	8	
6	叠焊机	/	2	2	
7	自动贴胶带机	博阳 BY-TJD-01	2	2	
8	双波返修机	/	4	4	
9	EL 测试仪	/	6	6	
10	包边机	博阳 BY-SBFB-03	4	4	
11	层压机	金辰 JCCY2878-T	10	10	
12	真空泵	莱宝 SP630F	20	20	
13	削边机	博阳 BY-XBJ-02	2	2	
14	90 度翻转机	/	4	4	
15	组框机	/	3	3	
16	接线盒打胶机	/	2	2	
17	接线盒焊接机	/	2	2	
18	灌胶机	/	2	2	
19	固化房	/	1 间	1 间	
20	搓角机	/	2	2	
21	标板柜	/	2	2	
22	IV 测试仪	德利射科 DLSK-SOL9	2	2	实验室设备
23	绝缘耐压测接地试仪	和普 CHT9981A	4	4	
24	贴标机	博阳 BY-ZDTB-01	2	2	
25	分档机	博阳 BY-LX-01	2	2	
26	真空干燥箱	/	1	1	
27	电子天平	/	1	1	
28	电热套	/	1	1	
29	二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	1	1	环保设备
30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1	1	
3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32	锅炉（热水锅炉）	力聚 ZRQ-200N、流量 2m ³ /h	4	4	辅助设备
33	加湿器	/	12	12	
34	冷却塔	循环量 23m ³ /h	10	10	
35	空压机	/	3	3	
36	水冷冷水机组	/	3	3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循环冷却塔用水、锅炉用水、绿化用水、生活用水及加湿器、冷却机组用水。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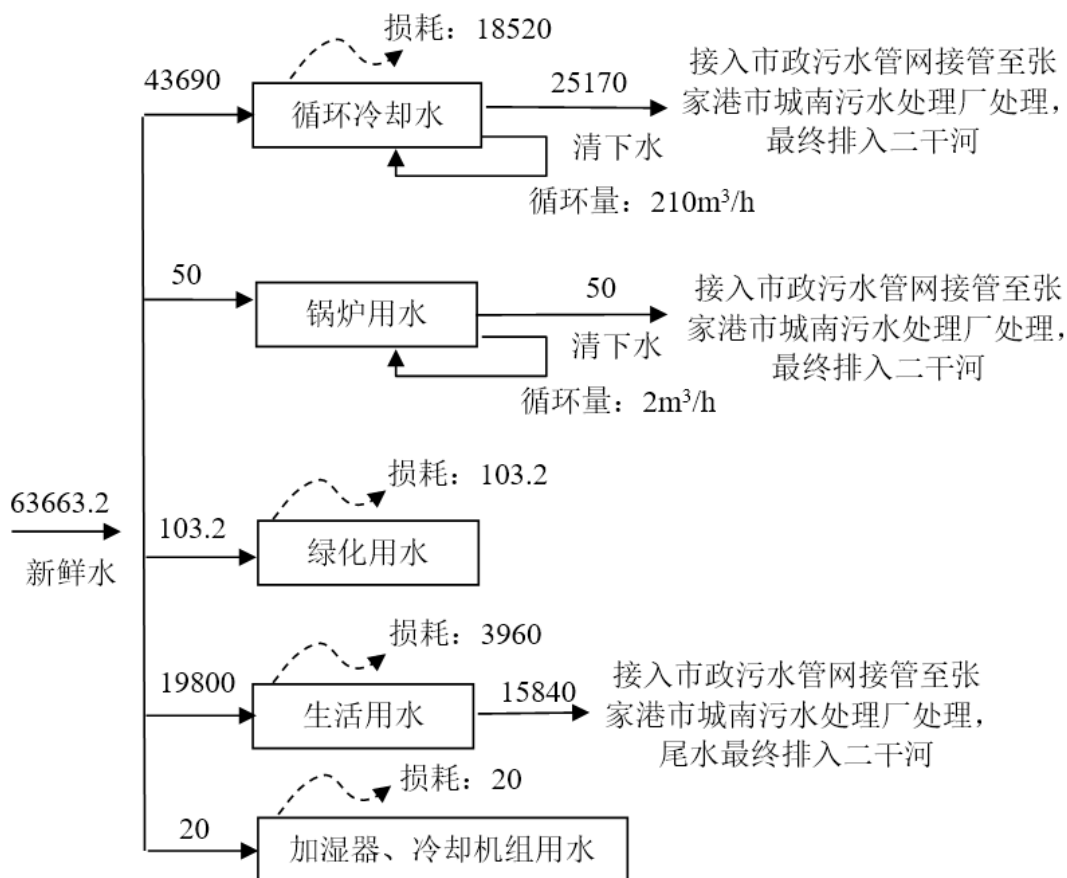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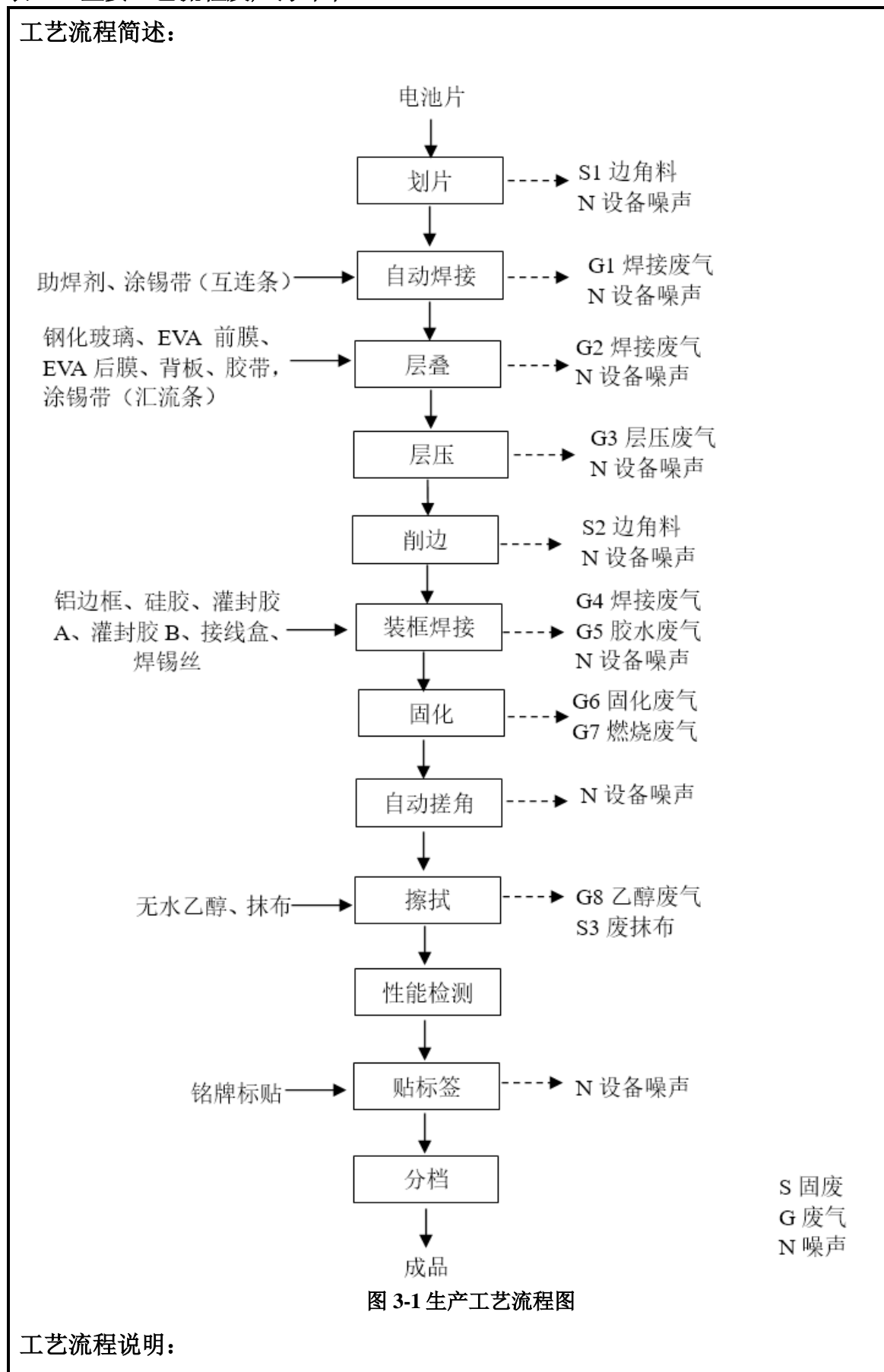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划片：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分选后的电池片使用划片机按垂直主栅线方向分切，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边角料 S1。

自动焊接：采用串焊机将电池片与浸泡助焊剂的涂锡带（互连条）进行焊接，使得 2 块电池片串联连接起来，助焊剂存放于串焊机配套机箱内，机箱保持密闭状态，仅放入、取出涂锡带时打开机箱，该过程产生少量废气。焊接温度约 300~400℃，该过程会使助焊剂全部挥发。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和焊接废气 G1。

层叠：使用叠焊机对电池片上下堆叠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使用涂锡带（汇流条），使用包边机将电池片与 EVA 薄膜进行铺设，使用裁剪机对 EVA 薄膜进行剪裁，使用自动贴胶带机将 EVA 薄膜与背板固定，然后将其铺设于外购的钢化镀膜玻璃表面，经流水线传输至自动排版机内，自动排版机将焊接好的电池组件、外购的钢化镀膜玻璃、EVA 薄膜、外购的背板按照一定的层次敷设好（自上而下分别为：背板、EVA 薄膜、电池组件、EVA 薄膜、钢化镀膜玻璃）。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及焊接废气 G2。

层压：将层叠好的电池组件放入层压机中，通过真空泵将组件内的空气抽出，形成真空，同时加热（采用电加热），使 EVA 膜表面迅速熔化，从而使钢化镀膜玻璃、EVA 薄膜、电池组件和背板压合粘结在一起，形成一块整体平板，冷却后取出电池组件，层压工序持续时间约 20 分钟。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层压废气 G3。该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对层压机进行降温，隔套冷却进行降温，循环冷却水定期做清下水排放。

削边：利用削边机将层压时由于压力而向外延伸固化形成的包边（层压件四周 EVA 薄膜和背板超出玻璃的部分）切除，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 S2。

装框焊接：将灌封胶 A 与灌封胶 B 进行调配，利用灌胶机对外购的铝边框进行注胶，之后传输至自动装框机内，机械臂将已注好密封胶的铝边框夹住，拼装至电池组件四周，铝边框和钢化镀膜玻璃以及电池组件间的缝隙使用双组份灌封胶再次填充，进一步密封电池组件。拼装完成后使用接线盒打胶机对接线盒内注胶（硅胶），注胶后使用接线盒焊接机将接线盒焊接在铝边框上，焊接过程使用焊锡丝进行焊接，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焊接废气 G4 及胶水废气 G5。

固化：固化房内使用加湿器、锅炉或水冷冷水机组控制温度及湿度，组装完

成后的电池组件需在温度（23~25℃）、湿度（50%）条件下的密闭式固化房内静置约 3~4 个小时，使其表面固化，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6。锅炉使用天然气做为燃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 G7。

自动搓角：利用自动搓角机对铝边框上少量毛刺进行搓平，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擦拭：电池组件经固化后传送至清洁工位，采用蘸有无水乙醇的抹布将玻璃面、背板上少量的印记、污点擦拭干净，然后送至检测区，此工序主要产生乙醇废气 G8 及废抹布 S3。

性能检测：使用 EL 测试仪检测太阳能组件内部是否有缺陷，使用 IV 测试仪对太阳能组件功率、电流、电压进行检测，使用绝缘耐压测接地试对组件安全性能进行检测。

贴标：利用贴标机在工件表面贴铭牌标贴，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分档：根据功率大小不同，利用分档机将太阳能组件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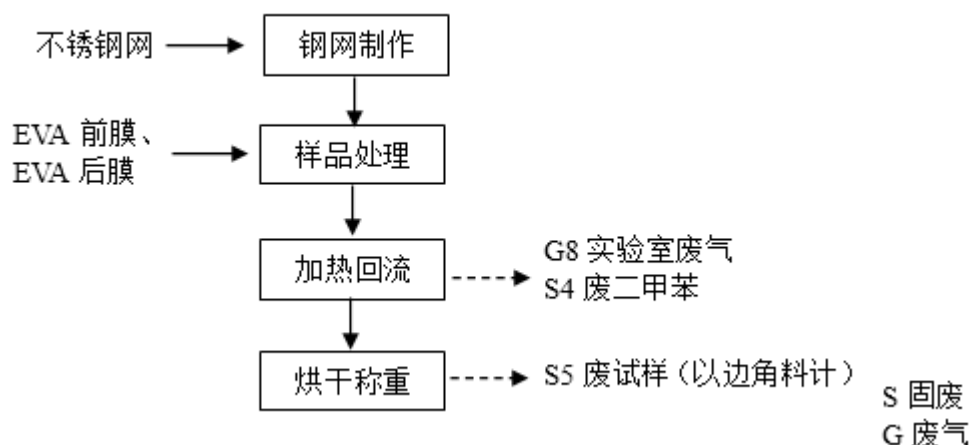


图 3-2EVA 实验测试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钢网制作：将不锈钢网制成顶端开口的袋（尺寸约 35×50mm），称其重量。

样品处理：在 PET 不粘膜中间部位割开取出部分交联过的 EVA 前膜、EVA 后膜，用剪刀剪成长条状，然后把样品剪成尺寸 1×10mm，称取试样 0.5g(±0.1g)，将样品放入已知重量的不锈钢网袋里称量。

加热回流：试样包用铜丝（铜丝循环使用）悬吊在回流装置的烧瓶中放置

样品数不超 8 个，以 500ml 二甲苯为溶剂沸腾回流 5h 后，晾干后取出。烧瓶内的二甲苯作为危废处置，倒入废溶剂瓶内，该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烧瓶内仍有少量废二甲苯挂于烧瓶壁上，保持通风橱通风装置呈打开状态，待烧瓶壁内无废二甲苯方可关闭通风装置，可使得烧瓶内的废二甲苯得到有效收集。该工序产生实验室废气 G8 及废二甲苯 S4。

烘干称重：打开烘箱卡关，把样品装入不锈钢托盘中放入烘箱中烘 3h，取出试样袋于干燥器内冷却 15min，取出称量。使用镊子将不锈钢网内的试样取出，不锈钢网循环使用，不锈钢托盘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废试样（以边角料计）S5。

实验目的：EVA 测试主要测它的交联度，利用平衡溶胀比法测交联度，交联度小的橡胶弹性较好，交联度大的橡胶弹性差，交联度再增加，机械强度和硬度都将增加，最终失去弹性。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下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及清下水一起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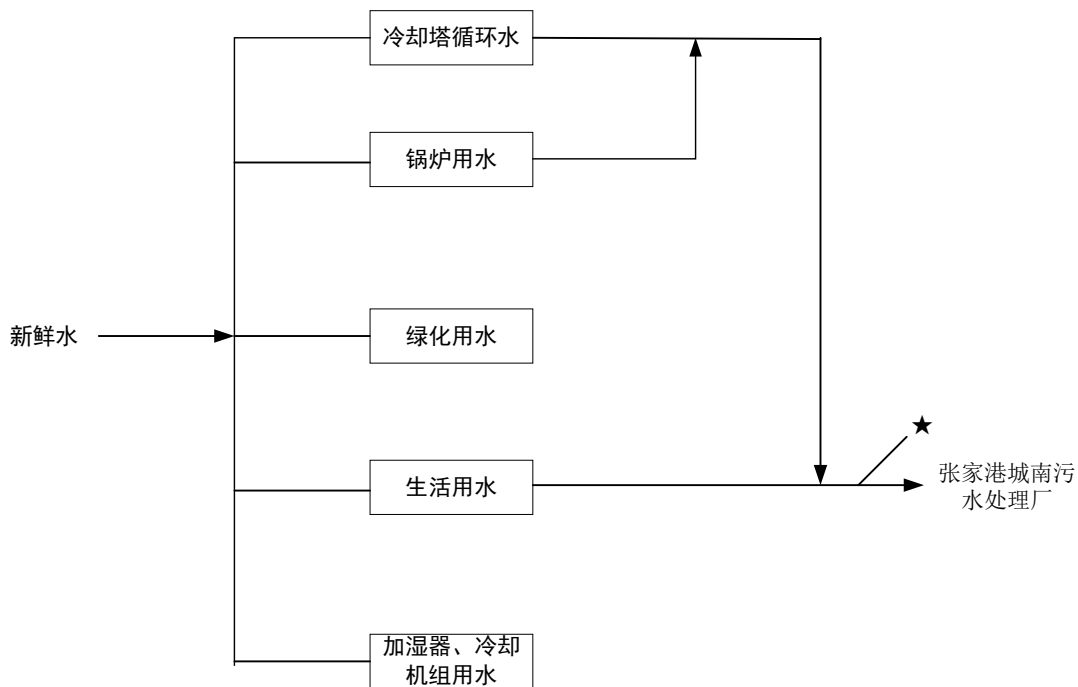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水排口照片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层压废气、胶水固化废气、擦拭废气、实验室废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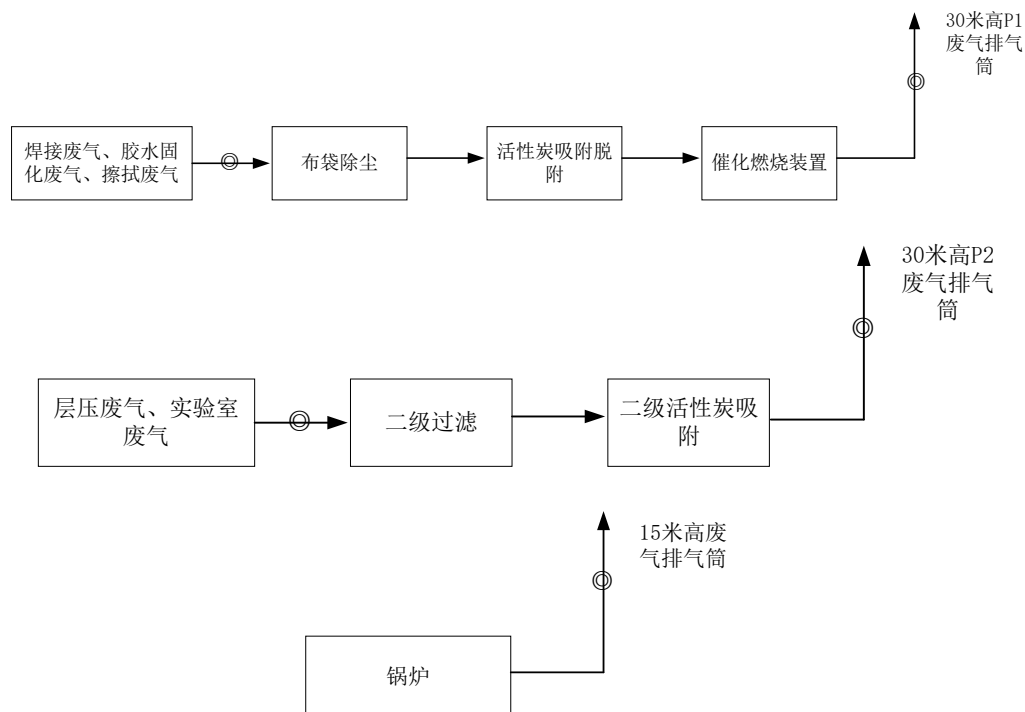
①焊接废气（颗粒物）、胶水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 P1 废气排气筒排放；

②层压废气、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P2 废气筒排放。

③项目设置 4 台锅炉（2 用 2 备），排气筒 P3、排气筒 P4 配套的 1#、2#锅炉损坏或检修，则开启 3#、4#锅炉，3#锅炉对应排气筒 P6，4#锅炉配套排气筒 P7。

④食堂油烟经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0 米高 P5 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捕集的废气及危废仓库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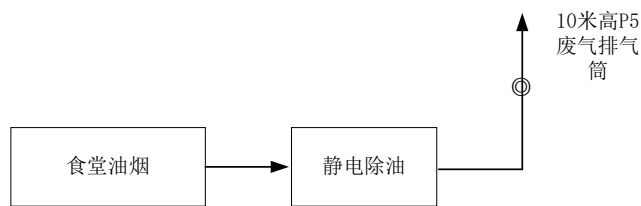


图4-2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二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图 4-3 废气排气筒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本项目采用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等降噪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瓶、废油桶、废催化剂、废二甲苯、废助焊剂、废机油、废塑料袋、废活性炭、废布袋、过滤棉、废抹布、收集的焊接粉尘、边角料、生活垃圾、废食用油、餐厨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瓶、废油桶、废二甲苯、废助焊剂、废机油、废塑料袋、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产生周期为三年，目前暂未产生暂未签订处置协议；废布袋、过滤棉、废抹布、收集的焊接粉尘、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食用油委托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塘市环卫所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江苏晨洁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建有两座危废仓库，1#仓库 60m²，2#仓库为 140m²，共 200m²，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

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为 50m²，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926	0.93	0.246	0.684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溶剂瓶		HW49 900-047-49	0.7	0	0	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0	0	0	
4	废二甲苯		HW06 900-402-06	0.6584	0.0838	0.0838	0	
5	废助焊剂		HW06 900-402-06	2	0.789	0.45	0.339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5	0	0	0	
7	废塑料袋		HW49 900-041-49	1.05	0	0	0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1	3.2302	3.2302	0	
9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05	0	0	0	
10	废布袋、过滤棉	一般固废	99	0.07	0.02	0.02	0	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抹布		99	0.05	0.01	0.01	0	
12	收集的焊接粉尘		66	0.186	0.0465	0.0465	0	
13	边角料		99	25	6.25	6.25	0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60	16	16	0	委托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塘市环卫所处置
15	废食用油		99	0.414	0.101	0.101	0	
16	餐厨垃圾		99	12	3.1	3.1	0	

注：危废统计量为 2022 年 2 月~2022 年 3 月统计量。



图 4-2 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概况：

①原环评设计危废仓库2间，其中1#仓库50m²，2#仓库90m²，实际建设中1#仓库60m²，2#仓库为140m²。

②P1、P2废气排气筒原环评涉及高度为15m，实际建设高度为30m。

(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危废仓库面积增加60m ²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p>环境保护措施变动</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未涉及。</p>	<p>否</p>
-----------------	--	-------------	----------

(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总结论	本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噪声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张家港市范围内得到平衡；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会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82 第 0079 号）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GW 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总投资911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48806.34平方米。添置相应生产设备，建成后全厂年产太阳能组件1.2GW约210万片。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钟树明，信用编号：BH01073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口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隔套循环冷却水与锅炉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自动焊接、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与胶水、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十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层压工序废气与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4台锅炉（其中2台备用）燃烧废气配套4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仓储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限值。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险废物仓库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工业废水：清下水（接管考核量） ≤ 25220 吨，COD ≤ 10.088 吨，SS ≤ 6.305 吨。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 0.0019 吨、无组织颗粒物 ≤ 0.0131 吨，有组织 VOCs（含二甲苯） ≤ 1.2527 吨、无组织 VOCs（含二甲苯） ≤ 1.6518 吨，有组织二甲苯 ≤ 0.0235 吨、无组织二甲苯 ≤ 0.0033 吨，有组织二氧化硫 ≤ 0.16 吨，有组织氮氧化物 ≤ 0.2788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

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2-02-28	昼间	AWA6221A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2022-03-01	昼间	AWA6221A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P1 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P2 废气排气筒进口	Q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P2 废气排气筒出口	Q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P3 废气排气筒	Q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P4 废气排气筒	Q6		
		P5 废气排气筒	Q7	油烟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固废仓库南侧窗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厂房西北侧大门外 1m		○G6			
厂房西南侧窗户外 1m		○G7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66-20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 (三)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2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太阳能组件	2022-02-28	1.2GW (210 万片)	300 天	7 万片	6.7 万片	95.7
		2022-03-01				6.8 万片	97.1
2022-03-29		6.8 万片				97.1	
2022-03-30		6.7 万片				95.7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平均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3						
	表9-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	101	10	22.6	2.45	0.62
	实测废水年排放量 (t/a)	41060	4.15	0.41	0.36	0.039	0.010
	批复要求排放口废水总量 (t/a)	15840+25520	5.76+1.261	3.6+6.305	0.36	0.0576	0.072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⁶ ；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 3、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3 班制，年生产时间 7200 小时；						

表 9-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环评年 工作 时间 (h)	实际年 运行 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二甲苯		油烟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P1 废气 排气筒	7200	7200	4.7×10^{-3}	0.033	/	0	/	/	/	/	/	/	/	/
P2 废气 排气筒	7200	7200	3.9×10^{-3}	0.028	/	/	/	/	/	/	/	0	/	/
P3 废气 排气筒	7200	2000	/	/	/	0	0.056	0.11	1.3×10^{-3}	0.003	/	/	/	/
P4 废气 排气筒	7200	2000	/	/	/	0	0.061	0.12	/	0	/	/	/	/
P5 废气 排气筒	1200	1200	/	/	/	/	/	/	/	/	/	/	2.95×10^{-3}	3.54×10^{-3}
实测排 放总量 (t/a)	/	/	0.061		0		0.23		0.003		0		3.54×10^{-3}	
本项目 总量控 制指 标 (t/a)	/	/	1.6518		0.0019		0.2788		0.16		0.0235		0.018	
执行情 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 2、本项目锅炉为冬季供热锅炉，仅冬季使用，年使用时间约 2000 小时。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22-02-28	化学需氧量	96	90	91	96	93	500	达标
		悬浮物	11	12	9	11	11	400	达标
		氨氮	23.0	22.0	22.4	22.5	22.5	45	达标
		总磷	2.40	2.44	2.49	2.63	2.49	8	达标
		动植物油	0.48	0.67	0.59	0.53	0.57	100	达标
		pH 值	7.5	7.3	7.3	7.4	7.3-7.4	6-9	达标
	2022-03-01	化学需氧量	104	109	113	110	109	500	达标
		悬浮物	9	10	11	11	10	400	达标
		氨氮	23.3	22.4	22.7	22.6	22.8	45	达标
		总磷	2.30	2.47	2.43	2.47	2.42	8	达标
		动植物油	0.71	0.66	0.64	0.65	0.67	100	达标
		pH 值	7.5	7.3	7.5	7.7	7.3-7.7	6-9	达标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2-28			2022-03-0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1 废气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1.0400					
标干风量		m ³ /h	14825	15330	15515	14882	14725	149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15039	13955	14999	15325	14696	138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87	2.25	2.13	3.11	2.95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6	0.034	0.033	0.046	0.041
排气筒名称		/	P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面积		m ²	0.7854					
标干风量		m ³ /h	14460	13716	13407	14733	13993	143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处理效率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13535	13546	13639	13675	13476	1353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37	0.36	0.33	0.34	0.31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5.0×10 ⁻³	4.9×10 ⁻³	4.5×10 ⁻³	4.6×10 ⁻³	4.2×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	82.4	80.8	85.6	86.4	90.0	89.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2-28			2022-03-0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2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6400						
标干风量	m ³ /h	7281	6838	6888	6749	6865	728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2.3	13.5	1.82	1.88	1.95
	排放速率	kg/h	0.11	0.084	0.093	0.012	0.013	0.01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气筒名称	/	P2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面积	m ²	0.9503						
标干风量	m ³ /h	7757	6957	7229	7952	7763	797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2	0.36	0.64	0.55	0.77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2.2×10 ⁻³	2.6×10 ⁻³	5.1×10 ⁻³	4.3×10 ⁻³	6.1×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	97.4	97.4	97.2	57.5	66.9	56.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0					
	速率限值	kg/h	0.72					
	处理效率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2-28			2022-03-0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3 锅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1275	1331	1306	1406	1262	1354	
含氧量	%	5.2	5.1	5.3	5.2	5.4	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1326	1386	1276	1408	1330	1396	
含氧量	%	5.4	5.1	5.2	5.1	5.0	5.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3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3	/	/	
	排放速率	kg/h	/	/	3.8×10 ⁻³	/	/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44	41	41	38	
	折算浓度	mg/m ³	43	48	45	45	42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61	0.052	0.058	0.051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2-28			2022-03-0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4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1467	1503	1577	1779	1755	1805	
含氧量	%	4.5	4.4	4.6	4.5	4.4	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1659	1618	1598	1613	1566	1599	
含氧量	%	4.3	4.7	4.5	4.5	4.3	4.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2	42	38	40	
	折算浓度	mg/m ³	40	34	45	40	42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52	0.067	0.061	0.063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2-28					2022-03-01					
		1	2	3	4	5	6	7	8	9	10	
排气筒名称	/	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0										
烟道面积	m ²	0.4000										
标干风量	m ³ /h	9783	9342	10062	9699	9364	8332	8383	8324	9444	9221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2	0.3	0.5	0.1	0.3	0.4	0.4	0.4
	折算浓度	mg/m ³	0.2	0.2	0.1	0.2	0.3	/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93×10 ⁻³	2.80×10 ⁻³	2.01×10 ⁻³	2.91×10 ⁻³	4.68×10 ⁻³	8.33×10 ⁻⁴	2.51×10 ⁻³	3.33×10 ⁻³	3.78×10 ⁻³	3.69×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2)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2-28)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G1	0.11	0.09	0.08	0.27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20	0.27	0.23			
	下风向 G3	0.20	0.25	0.26			
	下风向 G4	0.20	0.20	0.2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3-01)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G1	0.20	0.18	0.20	0.1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19	0.16	0.17			
	下风向 G3	0.17	0.16	0.16			
	下风向 G4	0.17	0.19	0.17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3-29)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88	0.053	0.071	0.300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94	0.248	0.212			
	下风向 G3	0.300	0.266	0.283			
	下风向 G4	0.230	0.355	0.318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3-30)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35	0.090	0.072	0.30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66	0.287	0.215			
	下风向 G3	0.302	0.251	0.233			
	下风向 G4	0.213	0.287	0.26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02-28)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固废仓库南侧窗 户外 1 米处 5#	0.18	0.12	0.16	6.0	达标
	厂房西北侧大门 外 1 米处 6#	0.14	0.21	0.27		达标
	厂房西南侧窗户 外 1 米处 7#	0.28	0.27	0.25		达标
备注	/					

表 10-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3-01)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固废仓库南侧窗 户外 1 米处 5#	0.17	0.16	0.19	6.0	达标
	厂房西北侧大门 外 1 米处 6#	0.16	0.16	0.14		达标
	厂房西南侧窗户 外 1 米处 7#	0.14	0.16	0.16		达标
备注	/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4.9	46.3	55.0	49.1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2.9	44.7	59.5	48.8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7.5	48.3	58.6	48.1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6.6	47.8	55.5	48.1
3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 年 2 月 28 日, 昼间 (13:05~13:44): 晴, 风速 2.5m/s; 夜间 (22:05~22:46): 晴, 风速 2.7m/s; 2022 年 3 月 01 日, 昼间 (13:03~13:52): 晴, 风速 2.5m/s; 夜间 (22:02~22:41): 晴, 风速 2.7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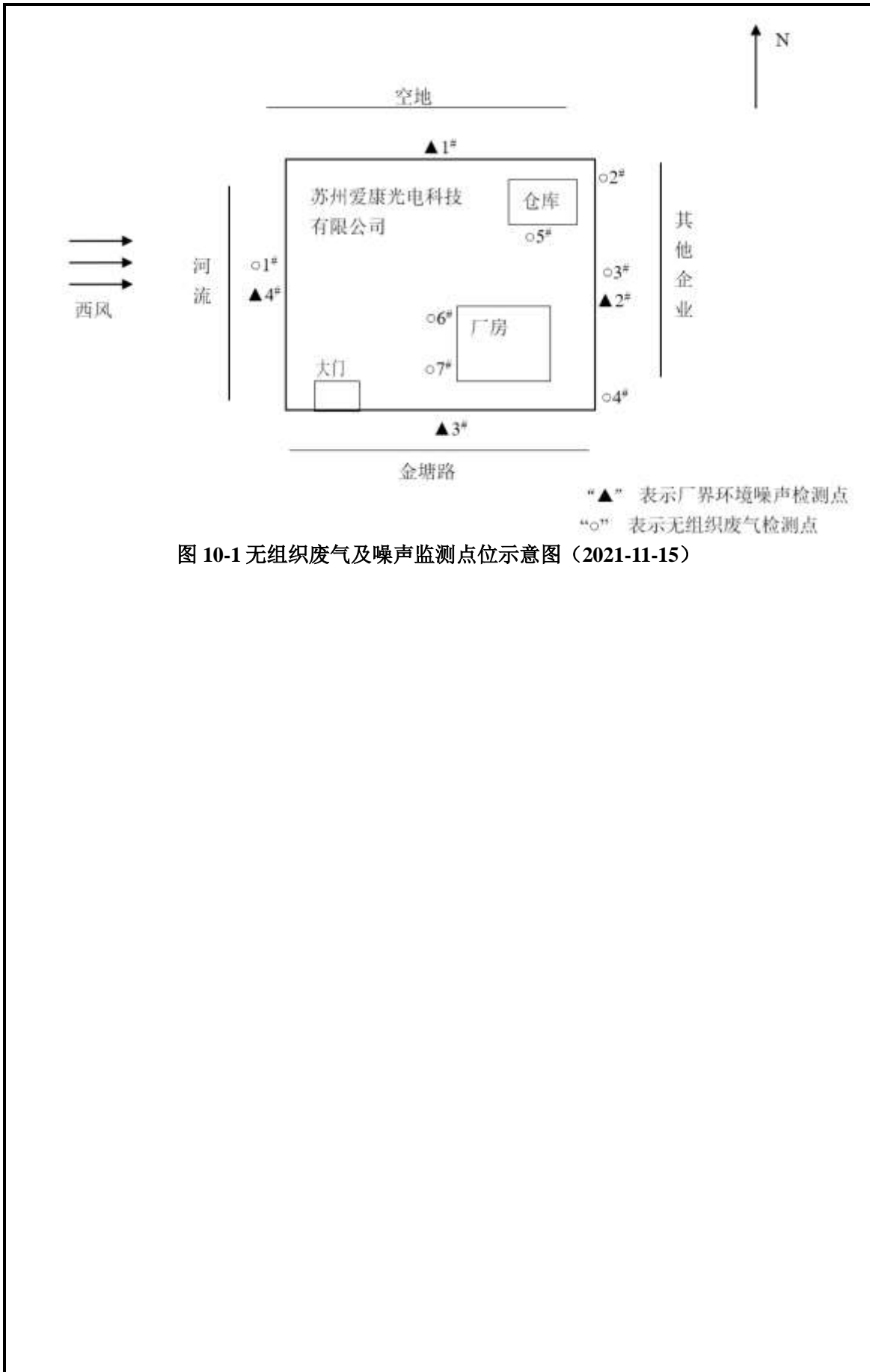


图 10-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11-15)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21年8月由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GW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82第0079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公司经理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582-2022-036-L。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未涉及。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证书编号：913205825642711133001C。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10 号，总投资 911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48806.34 平方米。添置相应生产设备，建成后全厂年产太阳能组件 1.2GW 约 210 万片。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10 号，年产太阳能组件 1.2GW 约 210 万片。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钟树明，信用编号：BH01073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设施均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隔套循环冷却水与锅炉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所测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本项目自动焊接、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与胶水、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十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层压工序废气与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4 台锅炉（其中 2 台备用）燃烧废气配套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仓储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所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氮氧化物符合《关于推进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张气治办[2019]19 号）文中要求；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限值。	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险废物仓库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险废物仓库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	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582-2022-

<p>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036-L。</p>
<p>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符合。</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排污口标识牌均已设置。</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p>	<p>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监测。</p>
<p>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工业废水：清下水（接管考核量）≤25220 吨，COD≤10.088 吨，SS≤6.305 吨。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0.0019 吨、无组织颗粒物≤0.0131 吨，有组织 VOCs（含二甲苯）≤1.2527 吨、无组织 VOCs（含二甲苯）≤1.6518 吨，有组织二甲苯≤0.0235 吨、无组织二甲苯≤0.0033 吨，有组织二氧化硫≤0.16 吨，有组织氮氧化物≤0.2788。</p>	<p>所测总量均符合，详见表 9-2、9-3。</p>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排污许可证已申领，证书编号：913205825642711133001C。</p>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信息均已公开。</p>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未涉及。</p>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未涉及。本次申请验收。</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0.8%~90.0%；“二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56.4%~97.4%。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02月28日~03月01日、03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氮氧化物符合《关于推进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张气治办[2019]19 号）文中要求；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瓶、废油桶、废催化剂、废二

甲苯、废助焊剂、废机油、废塑料袋、废活性炭、废布袋、过滤棉、废抹布、收集的焊接粉尘、边角料、生活垃圾、废食用油、餐厨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瓶、废油桶、废二甲苯、废助焊剂、废机油、废塑料袋、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产生周期为三年，目前暂未产生暂未签订处置协议；废布袋、过滤棉、废抹布、收集的焊接粉尘、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食用油委托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塘市环卫所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委托江苏晨洁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间建有两座危废仓库，建设单位间建有两座危废仓库，1#仓库 60m²，2#仓库为 140m²，共 200m²，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为 50m²，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5、总量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见表 9-2、9-3。

（3）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8——餐厨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9——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11——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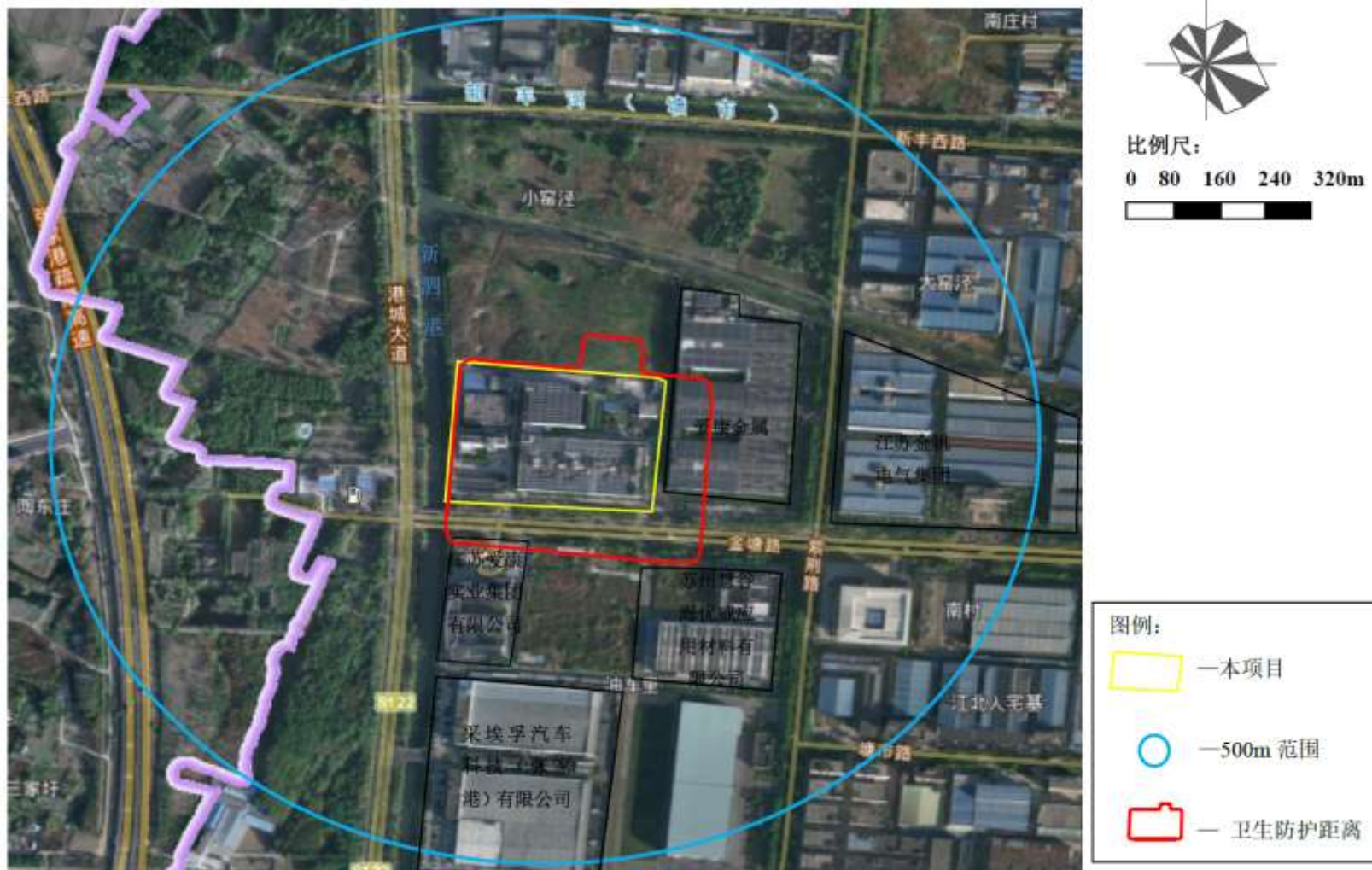
附件 12——检测资质

附件 1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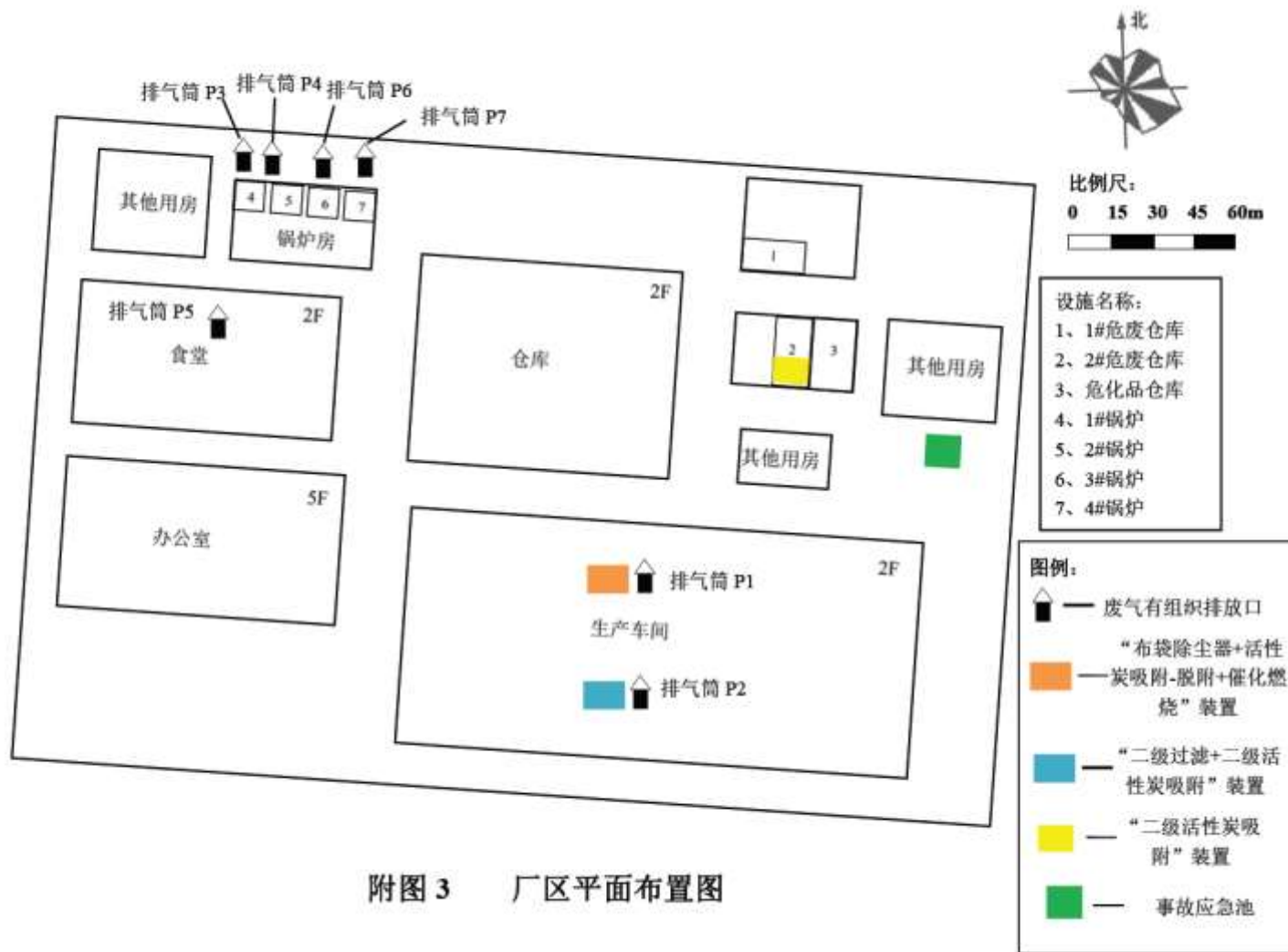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p>(原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1〕710号作废)</p> <p>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1〕931号</p>	
项目名称：	年产1.2GW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7-320582-89-01-90526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项目总投资：	911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原有地块内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利用原有建筑设备，占地面积约59047平方，厂房面积约26555平方，新增串焊机、层压机、货梯等300台设备，建成后可年产1.2GW太阳能组件。工艺流程说明：太阳能电池片、划片、焊接、汇流、层叠、EL1、层压、削边、外观检、边框安装、接线盒安装、清洗、功率测试、绝缘测试、EL2、最终检验、入库。此次新建不涉及变压器增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p>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1-10-12</p>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2 第 0079 号

关于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GW 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GW 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10 号，总投资 911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48806.34 平方米。添置相应生产设备，建成后全厂年产太阳能组件 1.2GW 约 210 万片。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钟树明，信用编号：BH01073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隔套循环冷却水与锅炉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自动焊接、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与胶水、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层压工序废气与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4 台锅炉(其中 2 台备用)燃烧废气配套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仓储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限值。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险废物仓库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

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工业废水：清下水（接管考核量） ≤ 25220 吨，COD ≤ 10.088 吨，SS ≤ 6.305 吨。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 0.0019 吨、无组织颗粒物 ≤ 0.0131 吨，有组织 VOCs（含二甲苯） ≤ 1.2527 吨、无组织 VOCs（含二甲苯） ≤ 1.6518 吨，有组织二甲苯 ≤ 0.0235 吨、无组织二甲苯 ≤ 0.0033 吨，有组织二氧化硫 ≤ 0.16 吨，有组织氮氧化物 ≤ 0.2788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

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3206826662021042102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848.04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段爱莲	营 业 期 限 2010年11月05日至2060年11月04日
经 营 范 围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GW 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4——土地证

苏 2017 张家港市 0119932 号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公路1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2-006988-GB00014-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59047.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8806.3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1年02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项目名称: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公路110号1幢, 房屋结构: , 总层数: 2, 建筑面积: 20550.00m ² 项目名称: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公路110号2幢, 房屋结构: , 总层数: 5, 建筑面积: 3455.16m ² 项目名称: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公路110号3幢, 房屋结构: , 总层数: 2, 建筑面积: 8949.01m ² 项目名称: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公路110号4幢, 房屋结构: ,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106.78m ² 项目名称: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公路110号5幢, 房屋结构: , 总层数: 2, 建筑面积: 646.11m ² 项目名称: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公路110号6幢, 房屋结构: ,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101.12m ² 项目名称: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公路110号7幢, 房屋结构: ,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459.08m ² 项目名称: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公路110号8幢, 房屋结构: ,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529.12m ² 项目名称: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公路110号9幢, 房屋结构: , 总层数: 2, 建筑面积: 4930.31m ²		
		附 记 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06日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2 年)

合同编号:

甲方: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爱康光电
合同
10882
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2.11.15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双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12.29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工行乐余办

帐号：

帐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2-58961902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926	吨袋或者托盘
2	废溶剂瓶	HW49	900-047-49	0.7	吨桶或者托盘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吨桶或者托盘
4	废二甲苯	HW06	900-402-06	0.6584	吨桶或者托盘
5	废助焊剂	HW06	900-402-06	2	吨桶或者托盘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5	吨桶或者托盘
7	废塑料袋	HW49	900-041-49	1.05	吨袋或者托盘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1	吨袋或者托盘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不含税)
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926	5500 元/吨
2	废溶剂瓶	HW49	900-047-49	0.7	5500 元/吨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5500 元/吨
4	废二甲苯	HW06	900-402-06	0.6584	5500 元/吨
5	废助焊剂	HW06	900-402-06	2	5500 元/吨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5	5500 元/吨
7	废塑料袋	HW49	900-041-49	1.05	5500 元/吨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1	5500 元/吨

备注：

- 1、本处理费含运输费用，危险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并由乙方承担运费（年产量小于 5 吨的，乙方一年承担一次运费）。
-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开票税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 3、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超过双方约定期限未支付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0.2%收取滞纳金；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地：张家港。

甲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垃圾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ZAK20220101-02-CX

甲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的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一般工业垃圾名称、数量、收集处理价格：

名称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备注
一般工业垃圾 (不含危废)	按实际称重数量	1000(乙方收取)	甲方指定的工业垃圾

第二条 甲方承诺

- 1)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本合同所签署一般工业垃圾，甲方承诺就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不再与第三方合作。
- 2) 甲方必须保证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不得夹带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禁止的物质；因甲方固体废物及工业垃圾夹带危险废物，造成的乙方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费用：甲方每月 30 号将所处理的工业垃圾货款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 2) 支付方式：每月结算。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从双方签署的合同《固废买卖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 合同期内发生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客观情况下,双方应友好协商,双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车辆为专业运输车,人员均具有相关资质。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GW 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工业垃圾明细

序号	收费工厂垃圾明细	备注	各公司工业垃圾情况		
			苏州金属	各光电	江阴金属
1	废泡沫棉	包装盒里夹层		√	
2	废抹布	带油/污损		√	√
3	废手套	带油/污损		√	√
4	废工作服	带油/污损		√	√
5	废塑料瓶	生活垃圾		√	√
6	废塑料机油桶				√
7	废橡胶	皮带/轮胎等		√	√
8	树叶、树枝			√	√
9	碎木屑				
10	碎废泡沫				
11	废垃圾袋	破损、无利用价值		√	√
12	废干燥剂			√	
13	碎铝屑	不可分拣，含其他杂质			
14	碎铁屑	不可分拣，含其他杂质	√		√
15	碎纸片			√	√
16	废纸板片	尺寸偏小，形状不规则，带油		√	√
17	废标签纸	标签用完后剩余的纸，一面光滑（大多为黄色）			√
18	废纸管	缠绕膜用完后剩余的纸管（中间为石灰状固体）		√	√
19	废高温布			√	
20	废隔热板			√	
21	废塑料制品	废塑料桶、硅胶枪头等		√	√
22	废胶带头	带纸、带铝屑		√	√
23	废 EP 纸料头	污损	√		√
24	废缠绕膜	污损带油渍			
25	废打包带				
26	废蛇皮袋	破损、无利用价值		√	√
27	废无纺布 / 下沉料无纺布	带胶纸，带污损，带油渍	√		√
28	废真空棉			√	
29	废碎塑胶纸			√	√
30	塑料胶桶			√	



附件 2:《AKC-RR-AU005-C.02 供应商廉洁诚信协议》

供应商廉洁诚信协议

协议单位: 甲方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 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签订及履行相关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开发、工程建设、维修保养、服务等,以下简称“采购业务”),避免腐败事件发生,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使双方能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雇员(及其关系人士,下同)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及礼品等实物,包括婚丧嫁娶随礼等形式;乙方不得私自安排甲方雇员参与宴请(不符合商务惯例的宴请)、KTV、洗浴、旅游或涉及黄赌毒等消费活动;乙方不得私自与甲方雇员发生借车、租赁、合资合伙等私人利益关系;乙方不得以其他形态给付甲方雇员其它非财产性利益(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考察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第二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拉拢、利诱或聘用甲方雇员从事设计、加工、维修、技术指导(含提供技术资料)、兼职等一切相关行为;不得聘用甲方离职 5 年以内员工,或者与甲方离职 5 年以内的员工设立或参股公司;不得私自为甲方雇员及其亲友提供获取私人利益的便利条件。

第三条 乙方行为恶劣,具有主动行贿性质,或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不积极配合调查或故意隐瞒相关信息的,则违约金按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下同)追究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并在发包或配套比例、项目合作等方面予以重点限制或解除合作关系,并列甲方《供应商黑名单》,重点监控。

第四条 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信息,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视性质和情节轻重在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违约金基础上减轻追究违约责任;对属于甲方人员索贿等违约行为,在已查实的情况下,可视情节轻重减轻或免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商务礼节中交换的礼品,甲方人员按公司内部流程上交或报备后,对乙方原则上可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条 对甲方人员索贿、受贿等违规行为,乙方主动举报,一经查实的,甲方可视情况在新项目合作、发包或配套比例、付款条件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六条 乙方不得在采购业务中违法、违规进行投标、报价等活动,如围标、串标等,一经查实,将按规定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不得在采购业务过程中谎报、瞒报有关标的数量、质量,

附件 2:《AKC-RR-AL005-C.02 供应商廉洁诚信协议》

不得在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乱报价、虚报价、不平衡报价、乱涨价等不诚信行为。

第七条 乙方为甲方关系人士时,不得在未经书面报备并获得许可下参与采购业务,一经查实,取消供应商资格,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当乙方因雇佣甲方离职人员等原因而符合本协议关系人士定义时,应当在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以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第八条 乙方及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乙方股东、乙方董监事等,包括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乙方任何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不视为其个人行为,而视为乙方行为,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其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产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比如代理授权书,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产品时开具的发票)。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客户信息、供应商信息、技术方案、工艺参数、图纸、实验数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样品),否则乙方除承担本协议第十条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本协议违约责任依如下规则按照实际业务金额分段累积计算违约金:

- 1) 前 12 个月(违约行为被认定时,下同)实际采购业务总额 \leq 1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交易总额的 50%计算违约金,但不得低于 3 万元;
- 2) 前 12 个月实际采购业务总额超过 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交易总额的 30%计算违约金;
- 3) 前 12 个月实际采购业务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交易总额的 20%计算违约金;
- 4) 实际采购业务总额包括已签订合同、协议的标的金额,以及未签订合同、协议,但实际发生交易的金额;
- 5) 乙方在合同缔约前、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的违约行为,甲方核实后有权单方解除相关合同,并扣除乙方所交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主张本协议第十条规定的违约金时,应当以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需载明有关事实经过、处理依据、违约金的计算等内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以邮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对通知内容的异议,并说明依据,否则视为接受通知内容。

第十二条 本协议规定之违约金,前提为乙方已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不以具体可量化的现实损害为前提。违约事实认定的证据,指包括但不限于贿赂等违约事件所涉及的财物与其他利益、甲方或乙方相关人员的证言、第三人的证言证词等在内的,以物证、书证、证言证词、视听资料等为表现形式的证明资料。

附件 2:《AKC-RR-AU005-C.02 供应商廉洁诚信协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约定与其他合同、协议等约定条款有冲突时,以违约金计算较重者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约、故意刁难、索要各类利益等腐败行为进行举报或投诉,甲方承诺在一周内核实回复,对于情节复杂的,甲方会明确告知乙方所需调查时限,并及时通报乙方调查进度及结果。

甲方审计监察部门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13962275594 0512-82557573

举报邮箱:shenji@akcome.com

举报公众号:廉政爱康



备注:

1、甲方指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实际控制子公司及关联方,甲方简称“爱康”。

2、关系人士定义:

1) 爱康在职员工的配偶及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个人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祖父母,孙子女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及其配偶,堂/表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该等人士所有、控制、持有股份,或担任管理岗位或直接对接岗位的组织。

2) 爱康离职未五年的员工,以及该离职员工所有、控制、持有股份,或担任高级管理岗位、核心技术岗位的组织。

3) 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人士。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具有追溯力,溯及至双方最初合作时起至双方合作结束后十年,如本协议签订前双方存在合作关系,时间之经过不影响对本协议所约定之违约行为的追溯;双方合作结束后十年,相互追究责任的权利归于消灭。

4、本协议与甲方/爱康采购协议/合同签署时一并签署,是采购协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因本协议所生之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解
开
册

附件 2:《AKC-RR-AU005-C.02 供应商廉洁诚信协议》

尊重知识产权及保密政策

_____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在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实际控制子公司及关联方（以下合称“爱康”）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尊重爱康知识产权，保守爱康及相关方商业秘密。

一、贵司应尊重爱康知识产权，未经爱康同意，不得将爱康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等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

二、如发现市场其他主体侵犯爱康知识产权，例如假冒爱康注册商标，假冒爱康专利，侵犯爱康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犯爱康商业秘密等，请将侵权线索提供给爱康。

三、爱康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研究、开发资料；工艺技术资料；工艺流程图、工艺操作规程、产品技术标准工程技术资料；生产配方、产品的制造方法、生产过程的检验等技术秘密。以及销售信息资料；销售网络、客户信息、商业函电；供应商信息、进价策略、采购渠道、主要原材料指标；财务信息等经营信息。

四、贵司应保守知晓的爱康商业秘密，严格遵守爱康及/或其关联公司的保密制度，不得使用下列手段侵犯爱康及/或其关联公司秘密：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秘密；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以上述不正当手段获取的甲方秘密；违反双方约定或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有关保守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秘密；不得以上述手段侵犯甲方关联公司秘密。

五、本政策是贵司与爱康之间的协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7——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有偿服务协议

编号:

甲方: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塘市环卫所

根据张政发规[2010]6 号文件精神和《合同法》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服务内容及项目: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可焚烧无毒无害工业垃圾、突击清理的杂草及农作物废秸秆应另签协议)、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拖运实行有偿服务。

二. 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付款方式:

甲方必须于有偿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且乙方开具财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款项。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合适的服务地点,不得随时变动,生活垃圾必须入桶或入垃圾房,以免造成乙方工作上的被动,服务地点需更改的,应事先通知乙方。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必须依法收取有偿服务费,并严格执行《张家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做好环卫作业服务工作。

3. 甲方负责乙方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和养护,乙方应配合支持甲方的工作。

4. 甲方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乙方接到甲方服务电话,生活垃圾必须在五小时之内负责清运干净,化粪池必须凭票据二十四小时内负责清运。

5. 协议期满,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甲方需服务的,须提前一月到乙方重新签订协议。

6. 甲方若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付款的,乙方有权即时停止服务,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双方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处理。

7. 本协议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附补充协议随本协议一并生效。

环卫有偿服务项目明细表

服务名称		计费单位	数量	年收费标准 (元)	全年应收费 (元)
生活垃圾处理费	住宅户	元/户.年			
	机关、团体、企事业 单位、个体工商户	元/人.年			
垃圾清运费		桶	8	3600/桶	28800.5
化粪池清运费		只(车)			
经营服务性行业收费	餐饮	平方米			
	宾馆	平方米			
	娱乐	平方米			
	其它	平方米			
生活污水清运		吨			
其它					
合 计 (大写)		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付款人授权的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五. 本协议一式二份, 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2021年12月17日

乙方(章)
苏州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俞建春
联系电话: 58592057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 8——餐厨垃圾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张家港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

合
同
书

二〇 二 年 4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江苏省张家港市

甲方：江苏晨洁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爱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净化张家港市城市市容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江苏晨洁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即本合同甲方）作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委托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公开招标确定的唯一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单位，负责张家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餐厨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含老油、地沟油、油脂废料）收运、处置事宜，签署本合同如下：

一、餐厨废弃物定义

本合同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如老油、地沟油、油脂废料）等废弃物。

二、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定于2022年4月1日起，对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行免费集中收运、处置，合同有效期暂定为1年。
- 2、甲方采用统一规范的餐厨废弃物收运车，确保收运车辆完好、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滴漏、洒落及异味泄露，避免二次污染。
- 3、甲方收运人员应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并且做到持证上岗。
- 4、甲方负责上门收集，每天到达指定位置收集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甲方如遇交通堵塞、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不可避免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确定收运时间。
- 5、如实填写餐厨废弃物收运记录，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台账。
- 6、甲方收运作业过程中应当确保使用的车辆密闭、完好、整洁，要防止废弃物抛洒滴漏。
- 7、甲方应自行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并配合乙方完成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保证数据记录的真实性。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主动向甲方办理餐厨废弃物相关申报手续，所辖经营场所或者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重新申报，申报内容应书面通知甲方。
- 2、按照《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规定以及餐厨废弃物产生量，自行配备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规格要求见附件）。

3、将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含老油、地沟油、油脂废料）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乙方不得交由第三方收运、处置，否则甲方可拒收，或解除合同或向执法部门举报，同时所生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4、将餐厨废弃物放于配置的专用容器中，不得与生活废弃物及其他废弃物，如塑料、玻璃、绳子、抹布、筷子、尘土、炉渣、铁器等混放。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收运，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

6、乙方油水排放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设施，达标排放。

7、保持收集容器和污染防治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8、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餐厨废弃物收运台账，保证数据记录的真实性。

9、乙方须对自己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壹份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规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江苏晨洁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电话：18136127577 0512-58132868

电话：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

附件 9——污水接管协议

雨、污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协议

申请单位（以下称甲方）：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职能部门（以下称乙方）：张家港市公用事业管理处

施工单位（以下称丙方）：张家港市小城市政设施管护有限公司

由甲方实施的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室外配套项目，在金塘路设置一处污水出口；在厂房内部设置两处雨水管道接入点排入城市公共水体。依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已履行该项目排水管道接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为强化排水许可管理，实现排水设施长效管理，三方就上述管道接入城市排水管网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一、接入部位管道材质类型：HDPE 塑料管道材质；砼管道材质

二、接入金塘路排水设施编号：污水检查井 W5；雨水管道接入内部公共水体。

三、管道接入费用：21426.7A 元

四、工期要求：本工程项项目应于 2014 年 月 日至 2014 年 月 日 结束，并交付甲方使用。

五、三方权利和义务：

- 1、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室外雨、污水管道图纸设计事项，甲方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 2、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第五类排水户，须按《苏州市城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配置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 3、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雨、污水管道接入城市排水管网的接管方案，须经乙方审核。
- 4、丙方受乙方委托，具体落实管道接入部分排水设施的长效管护工作；
- 5、本协议所包含管道接入管护范围：从专用检测井至城市排水设施的检查井，具体接入长度详见管道接入图；
- 6、项目交付使用后，由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体申领该项目的《城市排水许可证》。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经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14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联系电话	18930539903
联系人	孙健	联系电话	18915678700
传真	/	电子邮箱	563560093@qq.com
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10 号 中心经度：120° 32'29.47",中心纬度：31° 49'33.91"		
预案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段爱莲	报送时间	2022.2.17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GW 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2-2022-036-L		
报送单位	/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王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142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1.2GW 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1190-E/1

KDHJ22142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路		
联系人	孙健	联系电话	13921964436
采样负责人	曹永祺	采样日期	2022-02-28~2022-03-01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3-01~2022-03-04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pH值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饮食业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7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22页。		
编制： <u>孙健</u> 审核： <u>曹永祺</u> 签发： <u>孙健</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年3月16日</u>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2月28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HJ2214270001	HJ2214270002	HJ2214270003	HJ2214270004
采样时间			12:15	14:15	16:15	18:15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4	96	90	91	96
悬浮物	mg/L	4	11	12	9	11
氨氮	mg/L	0.01	23.0	22.0	22.4	22.5
总磷	mg/L	0.01	2.40	2.44	2.49	2.63
动植物油	mg/L	0.06	0.48	0.67	0.59	0.53
pH 值	无量纲	/	7.5	7.3	7.3	7.4
采样人员	顾良华、陆志伟					
备注	/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3月0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HJ2214270101	HJ2214270102	HJ2214270103	HJ2214270104
	采样时间		09:00	11:00	13:00	15:00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4	109	113	110
悬浮物	mg/L	4	9	10	11	11
氨氮	mg/L	0.01	23.3	22.4	22.7	22.6
总磷	mg/L	0.01	2.30	2.47	2.43	2.47
动植物油	mg/L	0.06	0.71	0.66	0.64	0.65
pH 值	无量纲	/	7.5	7.3	7.5	7.7
采样人员	曹永健、束高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2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1.04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7	18	19	
烟道静压（Pa）	-210	-160	-160	
烟气温度（℃）	27	27	26	
烟气流速（m/s）	4.4	4.6	4.6	
测态烟气量（m ³ /h）	16620	17136	17320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4825	15330	15515	
含湿量（%）	2.6	2.6	2.6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ND	ND	ND
	速率（kg/h）	/	/	/
采样人员	沈剑峰、张杰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2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1.04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8	15	18	
烟道静压（Pa）	-160	-160	-160	
烟气温度（℃）	26	27	28	
烟气流速（m/s）	4.5	4.2	4.5	
测态烟气量（m ³ /h）	16783	15602	16826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5039	13955	14999	
含湿量（%）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1.90	1.87	2.25
	速率（kg/h）	0.029	0.026	0.034
采样人员	沈剑峰、张杰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2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8	26	24	
烟道静压 (Pa)	-60	-30	-20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5.7	5.4	5.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068	15257	1490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460	13716	13407	
含水量 (%)	2.6	2.6	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顾晨华、陆志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2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5	25	25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28	27	27	
烟气流速 (m/s)	5.3	5.3	5.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068	15071	1517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535	13546	13639	
含水量 (%)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37	0.36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5.0·10 ⁻³	4.9·10 ⁻³
采样人员	顾晨华、陆志伟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2-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2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DA006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4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	9	9
烟道静压 (Pa)		-330	-340	-330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3.4	3.2	3.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831	7369	742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281	6838	6888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5.2	12.3
		速率 (kg/h)	0.11	0.084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速率 (kg/h)	/	/
	邻二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沈剑峰、张杰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2-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2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DA006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	4	5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烟气流速 (m/s)		2.4	2.2	2.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339	7471	776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757	6957	7229
含湿量 (%)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2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2.2×10 ⁻³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顾晨华、陆志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2-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3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04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7	17	17	
烟道静压 (Pa)	-210	-190	-200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4.4	4.4	4.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600	16389	1663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882	14725	14946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沈剑峰、张杰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2-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3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04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8	17	15	
烟道静压 (Pa)	-200	-200	-190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4.6	4.4	4.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7069	16380	1541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325	14696	13839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13	3.11	2.95
	速率 (kg/h)	0.033	0.046	0.041
采样人员	沈剑峰、张杰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2-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3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多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9	27	28	
烟道静压 (Pa)	-30	-20	-20	
烟气温度 (°C)	27	26	27	
烟气流速 (m/s)	5.8	5.5	5.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410	15563	1595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733	13993	14331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顾晨华、陆志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2-1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3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多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5	25	25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5.4	5.3	5.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218	15006	1507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675	13476	13534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34	0.31
	排放速率 (kg/h)	4.5×10 ⁻⁶	4.6×10 ⁻⁶	4.2×10 ⁻⁶
采样人员	顾晨华、陆志伟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2-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3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DA006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4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	9	10	
烟道静压 (Pa)		-180	-190	-190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3.2	3.2	3.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260	7390	785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749	6865	7284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82	1.88	1.95
		速率 (kg/h)	0.012	0.013	0.014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沈剑峰、张杰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2-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3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DA006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	5	6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烟气流速 (m/s)		2.5	2.4	2.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572	8353	858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952	7763	7976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55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4.3×10 ⁻³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顾晨华、陆志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3-1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2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DA003 锅炉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	6	5
烟道静压 (Pa)	0	10	0
烟气温度 (°C)	105	105	103
烟气流速 (m/s)	2.8	2.9	2.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946	2029	198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75	1331	1306
含湿量 (%)	10.2	10.2	10.2
含氧量 (%)	5.2	5.1	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折算值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沈剑峰、张杰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3-2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2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DA003 锅炉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	6	5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103	104	105
烟气流速 (m/s)	2.8	3.0	2.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013	2109	194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26	1386	1276
含湿量 (%)	10.2	10.2	10.2
含氧量 (%)	5.4	5.1	5.2
二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折算值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44
	折算值 (mg/m ³)	43	48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61
采样人员	沈剑峰、张杰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3-3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2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DA004 锅炉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7	7	8
烟道静压(Pa)	0	0	0
烟气温度(°C)	104	105	105
烟气流速(m/s)	3.1	3.2	3.3
测态烟气量(m ³ /h)	2196	2251	2363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467	1503	1577
含湿量(%)	7.5	7.5	7.5
含氧量(%)	4.5	4.4	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折算值(mg/m ³)	/	/
	排放速率(kg/h)	/	/
采样人员	曹永楠、束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3-4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2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DA003 锅炉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8	8	8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烟气温度(°C)	104	104	104
烟气流速(m/s)	3.5	3.4	3.4
测态烟气量(m ³ /h)	2478	2416	2387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659	1618	1598
含湿量(%)	7.4	7.4	7.4
含氧量(%)	4.3	4.7	4.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折算值(mg/m ³)	/	/
	排放速率(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38	32
	折算值(mg/m ³)	40	34
	排放速率(kg/h)	0.063	0.052
采样人员	曹永楠、束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3-5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3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DA003 锅炉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6	5	6
烟道静压(Pa)	10	0	0
烟气温度(°C)	103	104	104
烟气流速(m/s)	3.0	2.7	2.9
测态烟气量(m ³ /h)	2138	1924	2066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406	1262	1354
含湿量(%)	10.3	10.3	10.3
含氧量(%)	5.2	5.4	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折算值(mg/m ³)	/	/
	排放速率(kg/h)	/	/
采样人员	沈剑峰、张杰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3-6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3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DA003 锅炉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6	6	6
烟道静压(Pa)	0	0	0
烟气温度(°C)	103	105	104
烟气流速(m/s)	3.0	2.9	3.0
测态烟气量(m ³ /h)	2139	2032	2130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408	1330	1396
含湿量(%)	10.3	10.3	10.3
含氧量(%)	5.1	5.0	5.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折算值(mg/m ³)	/	/
	排放速率(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41	38
	折算值(mg/m ³)	45	42
	排放速率(kg/h)	0.058	0.051
采样人员	沈剑峰、张杰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3-7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3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DA004 锅炉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0	9	10
烟道静压(Pa)	0	0	-10
烟气温度(°C)	104	104	104
烟气流速(m/s)	3.7	3.7	3.8
测态烟气量(m ³ /h)	2640	2607	2684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779	1755	1805
含湿量(%)	7.5	7.5	7.5
含氧量(%)	4.5	4.4	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折算值(mg/m ³)	/	/
	排放速率(kg/h)	/	/
采样人员	曹永植、束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3-8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3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DA003 锅炉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8	8	8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烟气温度(°C)	104	105	104
烟气流速(m/s)	3.4	3.3	3.4
测态烟气量(m ³ /h)	2399	2331	2377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613	1566	1599
含湿量(%)	7.5	7.5	7.5
含氧量(%)	4.5	4.3	4.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折算值(mg/m ³)	/	/
	排放速率(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38	40
	折算值(mg/m ³)	40	42
	排放速率(kg/h)	0.061	0.063
采样人员	曹永植、束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4-1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2月28日）

采样地点		食堂油烟排气筒		净化设施		静电除油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4000		烟囱高度 (m)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9.16		工况负荷 (%)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道动压 (Pa)		56	51	59	55	51
烟道静压 (Pa)		-30	-30	-40	-40	-30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27	28
烟气流速 (m/s)		7.8	7.5	8.1	7.8	7.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1283	10751	11593	11160	1079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783	9342	10062	9699	9364
含湿量 (%)		4.5	4.5	4.5	4.5	4.5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2	0.3	0.5
	折算浓度 (mg/m ³)	0.2	0.2	0.1	0.2	0.3
采样人员	曹永栋、束奇					
备注	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4-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3月01日）

采样地点		食堂油烟排气筒		净化设施		静电除油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4000		烟囱高度 (m)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9.16		工况负荷 (%)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道动压 (Pa)	40	40	39	51	49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20	-10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28	28	
烟气流速 (m/s)	6.6	6.6	6.6	7.5	7.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479	9540	9482	10770	1052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332	8383	8324	9444	9221	
含湿量 (%)	3.9	3.9	3.9	3.9	3.9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3	0.4	0.4	0.4
	折算浓度 (mg/m ³)	/	0.2	0.2	0.2	0.2
采样人员	曹永楨、束奇					
备注	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09:12	09:20-09:32	09:40-09:5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	0.11	0.09	0.08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	0.20	0.27	0.23
	厂周界外东侧 3 [#]	0.20	0.25	0.26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	0.20	0.20	0.22
气象参数	温度(°C)	13.3		
	大气压(kPa)	102.6		
	湿度(%)	54		
	风速(m/s)	2.5		
	风向	西		
采样人员	曹永楨、束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1:10-11:18	11:30-11:38	11:50-11: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	0.20	0.18	0.20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	0.19	0.16	0.17
	厂周界外东侧 3 [#]	0.17	0.16	0.16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	0.17	0.19	0.17
气象参数	温度(°C)	16.5		
	大气压(kPa)	101.8		
	湿度(%)	54		
	风速(m/s)	2.8		
	风向	西		
采样人员	曹永楨、束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均值
		11:20-11:28	11:40-11:48	12:00-12: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废仓库南侧窗户外 1 米处 5 [#]	0.18	0.12	0.16	0.15
	厂房西北侧大门外 1 米处 6 [#]	0.14	0.21	0.27	0.21
	厂房西南侧窗户外 1 米处 7 [#]	0.28	0.27	0.25	0.27
气象参数	温度(°C)	15.2			/
	大气压(kPa)	102.5			/
	湿度(%)	51			/
	风速(m/s)	2.5			/
	风向	西			/
采样人员	曹永楠, 束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均值
		11:20-11:26	11:40-11:46	12:00-12: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废仓库南侧窗户外 1 米处 5 [#]	0.17	0.16	0.19	0.17
	厂房西北侧大门外 1 米处 6 [#]	0.16	0.16	0.14	0.15
	厂房西南侧窗户外 1 米处 7 [#]	0.14	0.16	0.16	0.15
气象参数	温度(°C)	16.5			/
	大气压(kPa)	101.8			/
	湿度(%)	54			/
	风速(m/s)	2.8			/
	风向	西			/
采样人员	曹永楠, 束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2-28 13:05~13:44 夜间: 2022-02-28 22:05~22:46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5m/s 夜间: 晴, 风速 2.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	/	54.9	46.3
2 [#]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	/	52.9	44.7
3 [#]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	/	57.5	48.3
4 [#]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	/	56.6	47.8
采样人员	顾晨华、陆志伟				
备注	/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3-01 13:03~13:52 夜间: 2022-03-01 22:02~22:41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5m/s 夜间: 晴, 风速 2.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	/	55.0	49.1
2 [#]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	/	59.5	48.8
3 [#]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	/	58.6	48.1
4 [#]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	/	55.5	48.1
采样人员	顾晨华、陆志伟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表 7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66-20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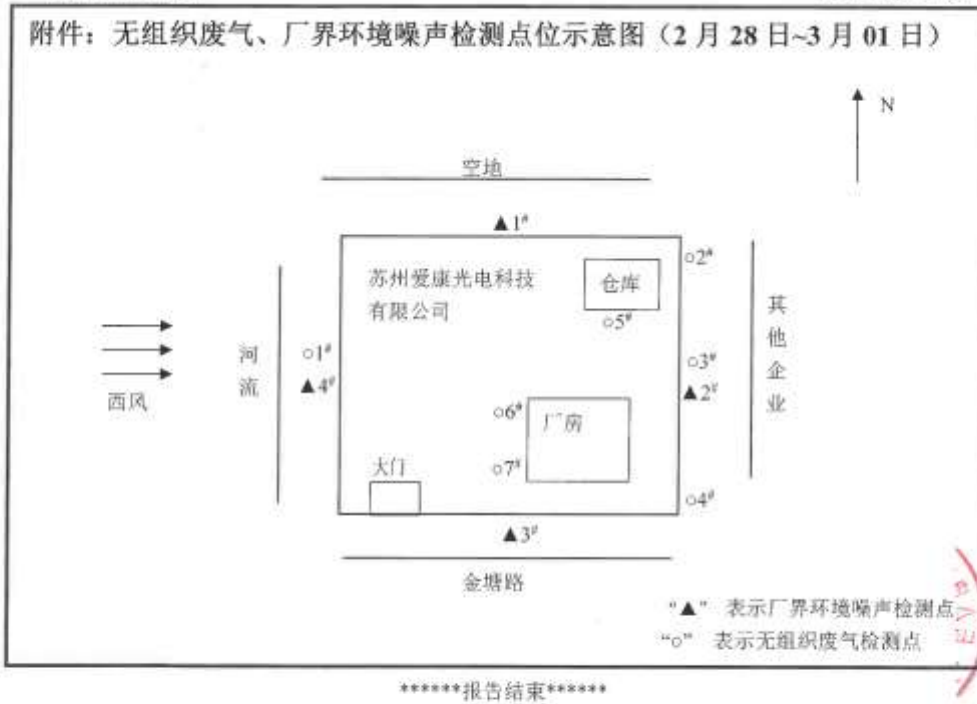
KDHJ221427

表 8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29-4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56-3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F-013-07、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90-02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氨氮）	BDFIA-8000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7-2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2-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X-060-15、X-060-33、X-060-34、 X-060-25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un037
X-015-15、X-015-80、X-015-3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07-49、X-007-50	气体采样器	EM-300
F-003-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X-054-19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14-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B-50-001	滴定管	50mL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JSKD-4-JJ190-E/1

KDHJ22142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此证明。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4 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25642711133001C

单位名称：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段爱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行业类别：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5642711133

有效期限：自2022年01月18日至2027年01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